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1478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有民眾以「xxxxx」帳號於○○○網站（網址：xxxxx……，下稱系爭網站）販售「○○（1996 製造）」酒品（下稱系爭酒品），該署乃移由宜蘭縣政府查處，並經該府函詢○○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會員「xxxxx」資料。經○○公司於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 22 日函復，該會員姓名為訴願人，行動電話號碼為 xxxxx，並提供其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均與訴願書所載相同）。宜蘭縣政府查認販售者住所地在本市，爰移由本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網站刊載「……○○（1996 製造）\$1,000……月銷售量……運費：\$0……數量 還剩 1 件……加入購物車 直接購買……。」等酒品名稱、製造年份、數量、單價及運費等內容。另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電信）107 年 4 月 16 日查復，上開電話號碼之持機人為訴願人，並提供其身分證字號及帳寄地址（均與訴願書所載相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酒品包裝皆為簡體字，且無合法進口商所貼之繁體中文標示，於系爭網站販售，依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臺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意旨，應以私酒論處。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乃以

107 年 4 月 26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1109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嗣訴願人以 107 年 5 月

4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系爭酒品係友人所贈，低價在網站上尋找有緣人，因不諳法令初次違規且已下架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以網路販售私酒，乃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7 年 5 月 1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14783 號裁處書，處訴願

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限於收到裁處書之日立即停止網站販售私酒行為。該

裁處書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菸酒業者，為下列三種：一、菸酒製造業者：指經營菸酒產製之業者。二、菸酒進口業者：指經營菸酒進口之業者。三、菸酒販賣業者：指經營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私菸、私酒，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二、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三、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

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四）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裁罰之案件：1. 第一次查獲者，除查獲現值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外，查獲現值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三萬元之罰鍰，最高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臺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按 90 年 12 月 31 日臺財庫字第

0900351445 號令（註：業經財政部 102 年 1 月 1 日臺財庫字第 10103752750 號令廢止）係基

於執法考量，准許旅客攜帶自用或餽贈之限量菸酒，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揆其意旨係以供自用或餽贈為條件，故如日後於市面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即無上開令輸入時得免取具菸酒業許可執照規定之適用，而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 條規定，以私菸酒論處，並得依同法第 47 條（註：現行第 46 條）規定裁處……。」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菸酒管理法

』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上傳於系爭網站上之照片僅係酒之「包裝紙盒」1 個，內無任何酒水存在。原處分機關僅依前開照片，遽認盒中有酒瓶、酒水，並以包裝紙盒文字為簡體字及無合法進口商所貼之繁體中文標示為由，認訴願人輸入販售私酒，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 (二) 該包裝紙盒縱真裝有酒水，量僅 500ml，只要係自用，依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可免證、免稅、免申報逕行攜帶入境，非菸酒管理法第 6 條所稱私酒。入境後被轉贈、轉售，亦不應改變「非私酒」之認定。訴願人不諳法規，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請考量情節減輕或免除處罰。

三、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製造年份、數量、單價及運費等內容，有系爭網站畫面、○○公司 107 年 3 月 22 日函及○○電信 107 年 4 月 16 日

通聯記錄查詢系統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酒品包裝皆為簡體字，並無合法進口商所貼之繁體中文標示，而於網路公開販售，依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臺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意旨，應以私酒論處。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同時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乃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以法定罰鍰

額度最高之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照片僅係酒之包裝紙盒，且縱裝有酒水，其容量僅 500c. c. 亦可逕行攜帶入境，並非私酒；訴願人不諳法規，應予減輕或免罰云云。按未依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酒，為菸酒管理法所稱之私酒；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酒者，處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又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違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0 條第 1 項、第 46 條第 1 項

前段及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另旅客以自用或餽贈為目的而攜帶限量之免稅菸酒入境，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惟如日後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 條規定，以私菸酒論處，並得依同法第 46 條規定裁處，亦有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臺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 (一) 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製造年份、數量、單價及運費等販賣資訊，系爭酒品紙盒所印文字為簡體字，其上標示「……○○廠 廠址：湖南省○○ 信箱：湖南省○○信箱 電話：xxxxxx……郵編：xxxxxx……」，其上

又無合法進口商所貼之繁體中文標示，系爭酒品應依前揭財政部函釋意旨，以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酒論處。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公開販售私酒，同時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依行政

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論處。是原處分機關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限於收到裁處書

之日起立即停止網路販賣私酒行為，並無違誤。

- (二) 雖訴願人主張其在系爭網站係刊登酒之包裝紙盒照片，並無酒水等語，惟查系爭網站明確標示商品分類為「飲料」，保存狀況為「全新」；所附照片文字載以「○○」，已屬酒品廣告或促銷，且未述及包裝紙盒外觀、設計有何特色，顯見其係為宣傳酒品價值，而非包裝紙盒；況販售價格 1,000 元，與酒類包裝紙盒價值顯不相當，難以認定訴願人係販售包裝紙盒。又訴願人主張系爭酒品可逕行攜帶入境，並非私酒一節，與前揭財政部函釋意旨不符。另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事由，致無法得知法規存在，亦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得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